##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2017年3月25日的會議上批准 相關建議,將在財務委員會及 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鳴響 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 式落實。
2	在立法會會議上也沒答覆口頭的安排	《議事規則》 第 8(b)、10、 14、18、19 及 22 至 27 條 《內務守則》 第 4 至 12 條	議是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3	處理拉布的程序	《議事規則》 第 57(4)(d) 及 17 條	處理拉布的程序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通 告。截至諮詢期結束時,除立 法會主席外,共有 61 名議員回 應了有關問卷,6 名議員並無作 出回應。議事規則委員會察 悉,絕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諮 詢所提出的 3 項建議。議事規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則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再進 行研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適當時候考慮,以期透過將近 期所得經驗和在立法會及委員 會發展出來的新行事方式歸納 編纂,處理有關問題。
			與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算法 定人數有關的事宜
			為進一步澄清《基本法》第七十一步澄清《基本人數的理法是大數的理法是大數的理法是大數。 一步遭到, 一步遭到,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議事規則》 第 45(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維持不立法的會會,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一個學術的
			經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經驗和 評估在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維持 秩序的現行措施是否足夠後,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前立法 會議員葉國謙在第五屆立法會 提出的建議可作為開展進一步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討論的起點。議事規則委員會 又認為,可先制訂一個臚列不同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 此滿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 諮詢框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 作進一步考慮,然後再徵詢全 體議員對該等方案的意見。
5	立法會主席的選 舉	《議事規則》 第 4 條及 附表 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進行事先核實和查證,以確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資格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訂的規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自己之一。 會總結認為自己之一。 會總結認為自己之一。 會總結認為自己之一。 會主,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6	因應創新及科技 局的設立而重整 相關事務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議事規則》 第 77(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第五屆 政府在 2017 年開展任期後,政 府架構可能會有所改變。議事 規則委員會認為,在就任何新 建議諮詢全體議員前,暫時不 適宜改變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7	對《議事規則》 及《內務守則》 作出的輕微修訂	《議事規則》 第 6(5A)(a)、 30(1)、46(1)、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述事項對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的條文提出若干輕微修訂和對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47(2)、49B(1) 及(1A)、 89(1)、90(1) 及 93(c)條	《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提出 相應修訂: (a) 對《基本法》的提述;
		《內務守則》 第 26(a)條	(b) 對《議事規則》第 6(5A)(a)、89(1)及90(1)條 作行文上的修訂;及
			(c) 《內務守則》規定最多可予 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 委員會的數目。
			該等修訂在內務委員會於 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上獲得支持,並於2017年1月 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支 持。